

澎湖縣七美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增(修)訂前後對照表

	原 條 文	增 修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章 納骨堂 使用管理</p>	<p>第十六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五年為限，墓主或家屬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。曬乾、消毒、裝入本所規定規格之骨罐，並需繳納納骨堂(塔)使用費後，始得存放納骨堂(塔)，如申請遷葬他處，原墓基無條件復原收復使用，如逾期不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五年為限，墓主或家屬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年內自行起掘洗骨。曬乾、消毒、裝入本所規定規格之骨罐，並需繳納納骨堂(塔)使用費後，始得存放納骨堂(塔)，如申請遷葬他處，原墓基無條件復原收復使用，如逾期不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六條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；修正第二項規定，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</p>
	<p>第二十一條 凡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，領取「納骨堂進堂許可證」後，憑證向納骨堂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凡申請使用本納骨堂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，領取「納骨堂進堂許可證」後，憑證向納骨堂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。<u>但旅居鄉外之鄉民，得於返鄉後先行至納骨堂存放安位骨灰(骸)罐，再至本所申請納骨堂塔位使用權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增訂但書，以減免旅居鄉外之鄉民往返本鄉之不便。</p>
	<p>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納骨堂收費標準如左： 二、新設納骨堂收費標準：除自行選櫃外，應按本所規定排列依序使用。 (一)、一般區永久存放： 3、神主牌位：每具新台幣貳仟元整，<u>自行選位</u>每具新台幣肆仟元整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納骨堂收費標準如左： 二、新設納骨堂收費標準：除自行選櫃外，應按本所規定排列依序使用。 (一)、一般區永久存放： 3、神主牌位：<u>依排位順序</u>安位，每具新台幣貳仟元整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取消神主牌選位規定，一致依排位順序安位。</p>
	<p>第二十九條 凡本鄉轄內公墓，因政府為改善公墓設施，公告更新期間起掘之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使用費比照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凡本鄉轄內公墓，因政府為改善公墓設施，公告更新期間起掘之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使用費比照第二十六條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原比照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辦理；修正為比照第二十六條辦理。</p>
	<p>第三十條 為便於管理，凡申請安置納骨堂者，應遵照核准使用之納骨堂區別及位置存放，不得任意變更。若需變更者，除需經本所同意外須另繳納遷移手續費始可辦理，其收費標準如左： 一、同區遷移者，每次每具遷移手續費新台幣參仟元正。</p>	<p>第三十條 為便於管理，凡申請安置納骨堂者，應遵照核准使用之納骨堂區別及位置存放，不得任意變更。若需變更者，除需經本所同意外須另繳納遷移手續費始可辦理，其收費標準如左： 一、同區遷移者，每次每具遷移手續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。<u>但以排序塔位為限，如為選位仍應補足</u></p>	<p>第三十條增訂但書，以避免先申請排序晉塔再遷移，規避選位之差價。</p>

第六章
管理

第六十五條
未依本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除得補辦手續外，應於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選位差價。

第六十五條
未依本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除得補辦手續外，應於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十五條原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；修正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。